

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 爭取客語考生平等權

阿
熱
姐
阿
豪
姑

為保障台灣各族群的語言平等，行政院近期完成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制訂，普受肯定。此法雖尚未完成三讀，但語言平等的精神並非法所不許，自可朝平等方向發展。

然而考選部3月23日在各大報刊登舉辦高普考之公告，在普通考試新聞廣播科部分，明文登載「新聞廣播（台語，選試，英文）」。其中「台語」一項理應涵蓋台灣流通的福佬台語、客家台語、原民台語，因為使用這些語言的人都是「台灣人」。不過如果對照考選部編印的「96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須知」第44頁得知，新聞廣播類科實地考試科目並非「台語」，而是「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」。今以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所宣示的語言平等精神來看，由於客家人也是台灣人，客家話也是台語的一種，所以，客家話可稱為「客家台語」，而「閩南語（或稱：河洛話、福佬話）」也該稱為「福台語」，意思是：「很有福氣的台語，講了會有福氣的台語」，而「國語」應該稱為「普通話」，或「華語」、「北京話」。

其次，考選部公布的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明定「新聞廣播」類科「實地考試」的「選試科目」為「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」，或「國語播音與客語播音」。按照「文意解釋」，所謂「選試」是讓考生自由選取應試科目之意。此「選試」方式，在各大學研究所入學考經

常遇到，也是由考生自由選取，以廣納多元賢達考生。很可惜，考選部把這項歸考生自由選擇應試科目之權利，變為只考「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」，以致不熟悉閩南語的客家考生及其他族群考生，失去選考客語或其他本國語言，以示公平競爭的機會。

再由應考須知第22頁可知，本年普考招考的「新聞廣播」人員，分發高雄電台和漁業電台服務，由於高屏地區六堆客家人口達20%，桃園新屋、觀音等沿海鄉鎮也有客家漁民，此二電台服務對象包含客家同胞，何以不讓考生自由選取要考「閩南語播音」或是「客語播音」，讓考生各自的母語有平等使用的機會。或是分閩南語、客家話二組分別招考，讓上榜者在電台節目中，分別用閩南語、客家話聯合服務聽眾，促進閩客語播音的相互欣賞和學習，不是兩全其美的雙贏方案嗎？

語言平等和發展，不是口號，應多朝雙贏、多贏、全贏方向思考，並落實於施政中，才能廣納友誼，增取更多支持！我們願為考選部加油！也感謝考選部辛勞辦理高普考！

